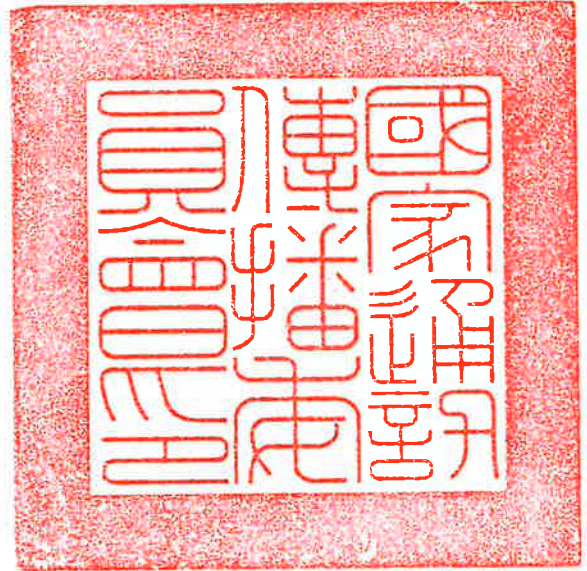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1350012380號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字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及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及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及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14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陳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 3343-8922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43-3991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cchkevin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裝

訂

線